

信阳市平桥区交通运输局文件

信平交（2024）36号

签发人：薛 伟

信阳市平桥区交通运输局 “双随机、一公开”交通运输领域企业经营 事项检查工作细则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相关股室：

为优化平桥区营商环境，根据《信阳市平桥区2024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要求，现将《信阳市平桥区交通运输局“双随机、一公开”交通运输领域企业经营事项检查工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信阳市平桥区交通运输局

2024年3月8日

交通运输领域企业经营事项检查工作细则

一、检查事项

交通运输领域企业经营事项

二、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办法》、《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道路运输条例》、《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河南省农村公路管理条例》。

三、检查内容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行为的检查；对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行为的检查；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检查；对巡游出租车经营者、巡游出租车车辆、巡游出租车驾驶员经营服务行为的检查；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检查；对货运源头企业为无牌无证或者证照不全的货运车辆装（配）载货物的；为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货物并放行的检查；对货运源头企业未安装合格的称重和计量设备的；未建立货运车辆驾驶和放行岗

位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的；货物装运前未对货运车辆接驾驶员的车辆营运证和从业资格证进行检查登记的；为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的检查。

四、检查程序

(一)前期准备。实地检查前，抽查企业主体档案材料信息，以备实地核实及查验。

(二)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认真填写实地核查表并签字。表格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栏除签字外，有印章的需加盖印章。无法签字的注明原因或见证人签字(此类情形要有影像、文字等资料)。

(三)检查结果处理。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记录在该企业的公示信息中。

五、检查方法

(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检查

现场查看以下内容：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是否存在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的行为。

(二)登记事项检查

根据企业主体档案材料和企业主体基本信息，现场核对以下内容：

1. 经营者姓名经营范围是否与《道路经营许可证》信息一致；

2. 使用名称的，是否与工商登记信息一致；

3. 实际经营范围是否与工商登记信息一致；是否符合法律法规；

4. 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是否办理变更登记。

以上检查中发现问题责令改正或者需后续处理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六、抽查比例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监管。根据企业信用分类结果，对A类企业除按计划开展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以及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案件线索转办外，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降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和频次，一般不低于1%；对B类企业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中按常规比例和频次进行，一般不低于3%；对C类企业适当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和频次，一般不低于10%；对D类企业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20%。”

七、检查中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抽查检查结果”的问题。企业主体登记事项检查结果包括未发现问题、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等5类。

(二)关于“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的问题。1. 拒绝检查

人员进入被检查场所的；2. 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资料的；3. 不如实或不按要求提供情况或相关资料的；4. 其他阻挠、妨碍检查人员工作，致使检查工作无法进行的行为。发生此类情况，应保存相关影像、文字、证人证言等资料。

(三) 关于“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的问题。抽查检查结果只针对检查行为本身，需要对问题进行后续处理的，按相关规定执行，检查人员应做好问题线索的移转工作。

(四) 关于档案保存问题。抽查检查结束后，应将原始检查资料存放交通运输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档案之中。同时还要复印或制作电子资料，按抽查检查任务分类存放于交通部门。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